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中山一区检刑附民公诉〔2025〕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58595425，住所地中山市东凤镇和平大道，法定代表人吕飞杰。

被告：吕飞杰，男，1984年12月25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2256432，汉族，高中文化，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人及实际经营者，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塘下村149号。2024年4月24日被中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6月24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吕飞杰赔偿因其污染环境所造成的公益损失144296.25元人民币；

二、请求判令被告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吕飞杰就其污染环境的行为，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宝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由被告吕飞杰担任法定代表人。2020年至2023年6月，森宝公司在中山市东凤镇和平大道

从事阀体生产项目，在未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下，被告吕飞杰作为森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者在生产过程中安排他人在冲洗池旁安装塑料管道，后将未经处理的生产车间的高压水枪冲洗池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该塑料管道引入卫生间洗手池与生活污水汇聚，最终一同排入到卫生间排污下水道至外环境。

2023年6月14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上述偷排废水行为，并委托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排放的清洗废水取样后送检。经检测，下水道排放点处重金属铜的排放浓度为3.52mg/L、重金属铅的排放浓度为2.7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规定的限值。

《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咨询意见》(2025年6月17日)：本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合计144296.25元，其中，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数额131906.25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1350元，生态环境损害专家评估费1104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扣押的手机等物证；2. 到案经过、行政机关移送材料、办案说明等书证；3. 证人袁某、刘某亮、梁某明等证人证言；4. 被告吕飞杰的供述和辩解；5. 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鉴定评估专家咨询意见等鉴定意见；6. 现场勘验笔录等勘验、检查笔录；7. 现场检查、收集取样视频等视听资料等。

本院认为，被告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吕飞杰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污染环境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被告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吕飞杰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应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被告中山市森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告吕飞杰的上述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2025年6月6日以中山一区检刑诉〔2025〕1149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附件：1. 《公告》1份；
2. 检察卷宗1册；
3.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8份。

